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233执368号之十

被执行人：胥正祥，男，汉族，1977年11月10日出生，
户籍地四川省忠县忠州街道忠州社区二组，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关于被执行人胥正祥责令退赔一案，本院(2019)渝0233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2019)渝0233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书中查明被执行人胥正祥用赃款赃物购买的位于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38号附8号7-3房屋登记在案外人曾宪模名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案外人曾宪模名下的位于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38号附8号7-3(房屋产权证号：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1247715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袁金魁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周雪娇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渝0233刑初106号

公诉机关重庆市忠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胥正祥，男，1977年11月10日出生于四川省盐亭县，公民身份号码……，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养元商贸有限公司忠县分公司负责人，户籍地四川省盐亭县金孔镇柏头村四组，住重庆市忠县……。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8年7月16日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忠县看守所。

辩护人秦燕，重庆泰源（忠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赵宏，男，1977年12月23日出生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公民身份号码……，汉族，高中文化，重庆养元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四川省……，住重庆市……，……。因犯抢劫罪于1997年4月4日被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1年6月6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8年8月9日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接受调查至



次日，同年8月10日被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2019年5月13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谢兵，四川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重庆市忠县人民检察院以忠检刑诉〔2019〕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胥正祥、赵宏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9年5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重庆市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叶萍、检察官助理马晓雨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胥正祥及辩护人秦燕、被告人赵宏及辩护人谢兵，集资参与人代表人徐正方、郑广忠，证人彭小洪到庭参加诉讼。经公诉机关建议，本案延期审理二次。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被告人胥正祥以投资重庆老来福养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老来福公司”）可获高额返利为由，通过在重庆市忠县等地开展推广宣传等方式，在忠县吸收徐正方等100余人存款共计6575260元。忠县区域内集资款由被告人胥正祥上缴给老来福公司。被告人胥正祥按其与其与老来福公司的约定，根据其上缴集资款数额的25%提成。被告人赵宏协助被告人胥正祥进行推广宣传，未参与忠县区域集资款提成。老来福总公司通过被告人胥正祥向集资参与人返款共计3765630元后无力兑现。

案发后，被告人胥正祥于2018年8月21日返还部分集资参与人共计19121元。现阶段被告人赵宏持续每月按一定比例向忠



县集资参与者返还集资款。被告人胥正祥、赵宏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同年8月9日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了前述事实，后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胥正祥、赵宏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属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当中，被告人胥正祥是主犯；被告人赵宏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被告人有自首情节，均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被告人认罪认罚，均可从宽处罚。据此，建议判处被告人胥正祥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判处被告人赵宏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被告人胥正祥对指控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并认罪认罚。

被告人胥正祥的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另提出，其有自首、从犯情节，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赵宏对指控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并认罪认罚。

被告人赵宏的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另提出，其有自首、从犯情节，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被告人胥正祥以投资重庆老来福养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老来福公司”）可获高额返利为由，通过在重庆市忠县等地开展推广宣传等方式，在忠县境内非法吸收徐正方等百余人存款共计6575260元。被告人胥正祥将前述集资款全部上缴至老来福公司，并按照25%的约定比例获得老来福公司支付的提成款共计1588015元。



期间，被告人赵宏协助被告人胥正祥进行推广宣传，未参与忠县区域集资款的提成。

另查明，老来福公司另向被告人胥正祥返款共计 3765630 元，由被告人胥正祥根据一定比例将该款返还给各集资参与人；现查明，被告人胥正祥已将其中 3183477 元返还给徐正方等 120 余名集资参与人。本案案发至今，被告人胥正祥的近亲属代为向陶天安等 20 余名集资参与人返款共计 19948 元；被告人赵宏主动以支付现金、以物折抵现金的方式，持续向徐正方等百余名集资参与人返款共计 439108 元，同时向本院交纳 10 万元（存于本院案款账户）用于返还各集资参与人。公安机关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查封被告人胥正祥实际拥有的位于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 38 号附 8 号 7-3 房屋 1 套。

被告人胥正祥、赵宏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同年 8 月 9 日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了前述事实，后在审查起诉阶段均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本案审理过程中，集资参与人书面联署请求对被告人赵宏适用缓刑。集资参与人多为老年人。

上述事实，被告人胥正祥、赵宏在庭审中亦无异议，并有经庭审示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户籍资料，抓获经过，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重庆养元商贸有限公司相关资料，重庆老来福公司相关资料，老来福商城会员章程，老来福商城投资人登记表及合同，老来福商城会员资金领取登记表，银行交易记录，审



计报告，鉴定意见，查封决定书，协助查封通知书及回执，委托书，集资参与人代表、被告人胥正祥、赵宏制作的涉案集资款项兑现和未兑现情况统计表，集资人联名请求书及表决表，办案说明，证明，调查评估意见书，辨认笔录，案款收据，证人曾宇、曾正华、王小莉、罗军、田利华、田玉蓉、彭小洪、冯小燕、熊德富、曾明康、刘先汉、罗楠的证言，集资参与人徐正方、张朝英、曾杨凡、邓礼于、阎德祥、彭兴林、赵萍、喻洪元、李学珍、何德云、郑广忠、徐龙华、陈宗兰、饶先涛、陈仕珍、牟一成、郑松柏、樵天明、周召仁、袁耀明、黎昌学、周立荣、范家发、向正梅、田玉蓉、王万斌、陈廷胜、张正朴、彭庆元、牟能发、袁有顺、杨长柳、徐永志、冉启明、周昭银、黄天雪、王宗孝、胡友英、陈仁华、祝世民、罗德文、毛金权、崔荣禧、向单贵、谈宗太、甘叶珍、邱玉明、王顺章、何家金、黄素清、吴兴秀、刘顺英、周成荣、周昭祥、姜洪六、张淑媛、黄永灿等人的陈述，被告人胥正祥、赵宏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胥正祥、赵宏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657 万余元，数额巨大，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属共同犯罪，依法均应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刑档内裁量刑罚。

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胥正祥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赵宏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胥正祥、



赵宏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是自首，均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被告人认罪认罚，均可从宽处罚。被告人赵宏有犯罪前科，二被告人吸收公众存款的对象多为老年人，在量刑时予以评价。被告人胥正祥在案发后退还少量集资款，且已被查封房屋1套并可在处置后用于发还各集资参与人，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办理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4条之规定，对于追缴或责令退赔财物的范围问题，应以行为人实际违法所得为限，尚未追缴或无法追缴的，可以依法责令退赔，退赔亦应以实际违法所得为限。本案中，被告人赵宏没有违法所得，但其仍主动筹集款物价值共计50余万元用于退赔，故可酌情从轻处罚。

关于被告人胥正祥属于从犯的辩护意见。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本院认为，被告人胥正祥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过程中系积极实行者，分得较多赃款，依法不应认定为从犯。故关于其属于从犯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虽不予认定为从犯，但考虑其吸收公众存款亦是“服务于”上游的重庆老来福公司的相关犯罪人员，故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综上所述，根据查明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本院决定采纳公诉机关针对二被告人以及集资参与人针对被告人赵宏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对被告人胥正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赵宏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胥正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赵宏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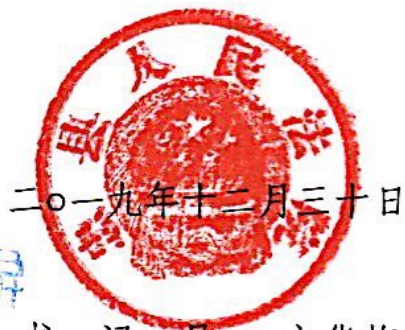
三、将被告人赵宏上交至本院的人民币十万元按集资额比例发还各集资参与人；对公安机关查封在案的房屋依法处置后，将所得款项按集资额比例发还各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胥正祥以其实际违法所得为限继续退赔并按同等原则分别发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彭明华
人 民 陪 审 员 吴宗凯
人 民 陪 审 员 谭明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文华梅

附件：查明的各集资参与人的集资数额、退还数额、未退还数额统计表。



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本院审理的忠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胥正祥、赵宏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已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渝0233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生法律效力。

忠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刑事审判庭

